

正本

105B-0189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403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正長生"柳酸軟膏（水楊酸）10%（衛署藥製字第041491號）」、「豹風油（衛署成製字第003204號）」、「咳肯寧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26831號）」藥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7日FDA風字第1041107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公司生產之旨揭藥品，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不符合規定之市售產品：

- (一)藥品「豹風油」之效期內產品共11批（批號：882001~882007、982001~982003、308201）。
- (二)藥品「"正長生"柳酸軟膏10%（水楊酸）」之效期內產品共9批（批號：017203、017204、217201~217205、317201、317202）。
- (三)藥品「咳肯寧糖漿」之效期內產品共3批（批號：208702、308701、308702）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